

國立中山大學第二體適能中心使用管理規定

109 年 11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第 5 次組長會議通過

110 年 3 月 17 日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第 2 次組長會議通過

115 年 9 月 1 日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處第 1 次組長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有效管理第二體適能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、確保設施營運效能並維護使用者安全，訂定本規定。
- 二、本中心於開放時間由管理單位訂定公告。
- 三、本中心收費方式為持有效期間內之運動證或以一卡通儲值付費入場，收費標準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管個人使用收費基準」規定辦理。
未滿十二歲兒童禁止入場。
- 四、為維護使用者安全、場地整潔及地墊品質，入場者必須全程穿著運動服裝，且於入本中心時應穿著鞋底乾淨的運動鞋或健身專用鞋。前述入場服裝之規定由現場管理人員認定。
- 五、為維護個人及群體衛生，使用者應自行攜帶運動毛巾；並於使用後擦拭健身器材之儀表板、握把及椅墊上汗水。
- 六、本中心內嚴禁白開水以外之任何飲食。
- 七、使用者攜入本中心之個人財物應自行保管，如有遺失或損壞，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本中心內之各項器材以每人三十分鐘輪流使用為原則，使用發生爭議時，由現場管理人員協調。
- 九、本中心重量訓練區特別規範如下：
 - (一)嚴禁使用粉狀類物品(如滑石粉)。
 - (二)嚴禁將槓片靠置或放置於牆壁、鏡子、椅子或器材等設備。
 - (三)嚴禁丟擲槓片及啞鈴，應小心輕放。
 - (四)設施之軸環應確實鎖緊以策安全。
 - (五)重訓器材使用完畢後，應拆卸橫槓並將槓片、啞鈴歸回原位。
- 十、使用者發現器材故障或其他突發狀況，應立即停止使用並通知管理人員。
- 十一、本中心現場管理措施由管理人員依規定執行之。
違反本規定並經管理員勸導無效者者，得令其離場，必要時報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，經強制離場者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情節重大者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場館管理要點」限制其未來使用本中心之權益。
- 十二、本中心不提供非本校辦理之訓練課程及其他私人教學活動使用；但經管理單位核可後，不再此限。
- 十三、本規定經學務處組長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